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文件

湖师院后勤中心发〔2022〕8号

关于印发《节水节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节水节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2022年5月7日



节水节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低碳绿色校园建设，创建数字化节约型校园，深化能源和水电管理，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努力提高水电资源的使用效益，降低办学成本，更好地为学校各项事业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及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第三条 通过加强计量的基础条件建设，全面实行用水和用电的分类、分项、分户计量管理，利用经济杠杆对水电使用进行调节，建立“定额管理，有偿使用”的用水用电机制。

第四条 根据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及水电定额，合理测算二级单位的水电使用指标，推进二级单位水电管理制度的建立，细化和完善各独立用户的水电使用指标。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管理制度，水电费由学校、单位、个人共同承担。

第五条 后勤服务中心代表学校对水电用户水电用量情况进行审核，建立监管监控机制，保障使用，杜绝浪费。定期公布水电用量数据，实行能耗审计及公示制度。严格考核和奖惩制度，节约有奖，超支自付。

第六条 本办法的执行范围包括所有由我校供水供电的单位、集体、个人和住户。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七条 校节约型校园建设与管理小组（以下简称节

约型校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的水电及能源管理工作,相关职责如下:

- (一) 负责节能工作的统一规划、总体部署;
- (二) 负责全校水电计划(经费)和年度工作目标的审定;
- (三) 负责水电工作中非正常事项的处理和协调;
- (四) 负责用电(水)申请的审批和水电管理的奖惩;
- (五) 批准校内水电收费价格。

节约型校园建设与管理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节能办)设在后勤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物管科负责节能办日常工作。

第八条 水电管理职责划分

水电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每半年召开1次水电工作例会,节能办每半年向校节约型校园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一)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对学校水电实施宏观管理,制定相关规定,明确学校水电管理的目标和任务;负责新增用水用电的审批;做好学校水电管网图纸和建筑物水电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代表学校与地方行业单位开展水电业务联系和对外结算工作;进行全校的能源定额管理和水电费回收;制定水电设施维修、改造计划;监督、评价水电管理服务工作;查处违规的用水用电行为,并按照《供电营业规则》执行处罚规定。

(二) 后勤服务中心下属相关部门负责日常水电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水电的正常、安全运行;参与学校水电基础

设施的规划、改造及验收；负责水电零星维修和突发性故障的抢修和处理工作。

（三）各学院（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节能工作，制定本单位的用水用电管理办法及节约措施，监督检查单位内部各用户的用水用电情况，在规定日期内缴纳水电费。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九条 全校水电管理实行“定额使用，超额自理”收支两条线的指标化管理机制。后勤服务中心受学校委托对全校水电进行管理，水电使用单位（个人）负责本单位（个人）水电的日常使用管理。

第十条 用水用电审批制度

凡需使用学校水电的单位或个人均须到后勤服务中心办理开户申请手续，填写《用电（水）申请表》。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接通电（水），并统一安装计量器具，按照有关条款缴纳相关费用。

（一）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需要更换、改变电气线路及设备、改变给排水管线定向的，须向后勤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勘察确认可行后，方可动工。

（二）新建工程的供水、供电规划，须报后勤服务中心备案，后勤服务中心参与前期图纸会审。新建工程需按节能设计和学校水电管理要求安装计量表。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水电竣工图交后勤服务中心备案。

（三）用户如需变更用水用电性质、停用或移位，均应向后勤服务中心办理申请报批手续。

(四) 校内学生团体举办活动(演出、比赛、展览等)需临时接电的,须填写《用电(水)申请表》,经后勤服务中心审批后方可在指定地点接电。活动用电须装表计量,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计量管理

(一) 凡由学校供水供电的校内用户均应安装水电表,学校统一安装计量表具,中心物管科负责监测全校范围能源消耗情况。

(二) 临时用水用电(用水用电时间不超过30天)的用户,一般应安装计量表,按表计费。未安装计量表使用者,则按照使用时间、功率或流量进行估算后进行收费。

(三) 非本校长期用户,经学校批准供电(水)后,应与后勤服务中心签订水电使用协议,按学校要求安装计量器具并按协议要求缴纳水电费用。计量器具安装所产生的表计、工料费等,由用户承担。

(四) 用户使用的水电表由用户保管,如有遗失、损坏,由用户负责赔偿。由于用户原因需移动表位的,工料费由用户承担。

(五)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计量表的确认和系统建设管理。后勤服务中心物管科负责全校计量表的安装和维护。

(六) 学院、部门房间发生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后勤服务中心备案,以保证计费准确。

(七) 对于已接入能源监管系统的远程计量点,各学院(单位)、各部门及物业管理人员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扰其正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关闭电表或网关电源、拔掉网络线、更改网络设置等。

(八) 计量表具若发生接线错误或失灵、精确度不够时，应及时报后勤服务中心，由后勤服务中心按调查的实际情况校对核实，给出最终测算结果。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收费原则

(一) 学校水电费回收统一由后勤服务中心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承租（转接使用）方收取水电费，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报请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 水电费缴纳范围。所有使用学校水电的单位和个人，均需缴纳水电费。

第十三条 收费价格

学校水电收费价格。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区分水电使用类别，由学校节约型校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核定分类收费价格，遇有政策性调价时再作相应调整。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次各类用户收费价格。

第十四条 学院、部门、直属单位收费管理

(一) 各学院水电使用实行定额管理，年初下达用水用电指标，按季度据实结算。学校按照学院的学科性质、培养学生数和在职教职工数测算水电指标。学院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的基础上负责分配各独立用户的指标，制定水电管理及收费办法。

(二) 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群众团体的水电使用实行定额管理，学校按照在职职工数和工作性质测算水电指标，指标每年审核调整一次，年初下达，按季度据实结算。

第十五条 宿舍收费管理

(一) 居住在校内专家楼的教职工，水电费用全额自理。对未实行行业托管的教职工宿舍水电费，在教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不能代扣的委托后勤服务中心收取。

(二) 临时工宿舍水电使用和收费，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由用人单位协助管理和收取水电费。

(三) 学生宿舍水电费，按照学校规定的水电指标执行，超指标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

(四) 学生宿舍的水电费由学生自行通过系统缴纳。资产经营公司所属各经营实体、产业所用水电，由该部门负责管理。学校对资产经营所用水电进行总表计量，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定期与该部门进行水电费结算，并上缴学校财务。价格标准参照《湖州师范学院水电收费价格》。

第十六条 商业收费

后勤服务中心协同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收取校内经营性商户、校内企业、校内商业街、校内通信运营商等水电费。同时后勤服务中心按学期做好回收登记，并报公共事务管理处核对备案。

第十七条 工程收费

校内施工（土建工程、修缮装饰工程、环境绿化工程等）需使用水电时，须签订《外单位用电（水）协议书》，经后勤服务中心审批后安装计量表，计量收费，不能装表计量的按工程总额的 2.9‰收取。

第十八条 其他收费

基础设施，如路灯、泵房、开水房、配电房等水电费实行计量收费，水电费暂由学校支付，待条件成熟后交后勤服务中心实施定额目标管理。

第五章 欠费及违规用水用电处理

第十九条 欠费处理办法

（一）各用户应按规定缴付水电费，逾期不缴的要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从学校发放缴款通知单之日起第 11 天起，每天按应缴水电费总额的 0.1% 计收。

（二）后勤服务中心应向欠费用户送交《催缴通知单》，拖欠水电费超过 3 个月经催交仍不缴纳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停水停电通知单》，实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欠费方承担，并对单位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违规用水用电处理办法

（一）下列行为均为违规用水用电

1. 未经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批准，在学校公共水电线路上私自接水接电。
2. 未经过水电计量装置的用水用电。
3. 私自拆卸、移位、更换计量仪表或开启水、电计量仪表封印以实施窃电、窃水。
4. 改变计量装置的布线或采用其他方法致使电表、水表计量不准。
5. 擅自改变用水用电性质，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电。
6. 教学科研未经审批严禁安装大功率用电设备（单件 2KW 以上、多件总功率 10KW 以上）（包括各类大型用电设备、地暖、锅炉等）。

7. 无保护装置接电引起越级跳闸。
8. 严禁私自将外部电源接入校内（自发电）。
9. 其他违规行为。

（二）违规用水用电的处理

1. 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后勤服务中心将立即予以制止，并开具《停水停电通知单》，实施停水停电；对当事者处以罚款并追究相关当事人及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举报者奖励 500 元。

2. 窃电行为处罚标准按照《供电营业规则》（1996 年 10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 8 号令）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执行。

3. 转供水电行为按转接容量和转供时间测算，对转接安装人、使用人分别处以水电用量 5—10 倍的罚款。

4. 对拒不承担违规用水用电责任，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用电安全，严禁私接乱拉电源和超负荷用电，一经发现，责令整改，并对当事者处以 100—200 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办公室等公用场所使用电饭煲、电炒锅、电炉等电器，禁止在实验室内使用与实验无关的一切电器。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没收违章电器并对使用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后勤服务中心应对学生宿舍的用水用电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禁止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如有违反，一经查实，除没收违章电器外，对违规者处以 50—100 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占用变电所、水泵房、强弱电间等水电保障关键部位，严禁在上述场所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一经发现，责令整改。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的闲置房和非法用房，可不对其进行供电供水。

第七章 水电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节能办要加强全校性的节能宣传，做好水电使用监测、分析、统计和通报公示工作，完善节能工作责任制，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积极推进技术节能工作，采用先进节能设备。

第二十六条 空调、电脑、传真机、复印机、加热器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尽量减少待机时间，下班后必须断电。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须对非教学科研用途的大功率加热设备及高能耗取暖设备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审批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水电设施的管理，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应及时报修，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甚至窃电等行为应及时举报。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须严格管理节能设备，并定期维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严禁破坏或私自拆除学校安装的各类节能设备，如有发现，将对直接责任人和该单位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条 绿化用水应使用河道水及回收雨水，严禁使用消防用水浇灌绿化带、冲洗地面等，违者罚款 2000 元/次，举报者奖励 500 元。严格控制使用自来水浇灌绿化，确需浇灌，水费计入绿化成本并向房产管理处交纳水费。

第八章 空调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购买、安装空调须填写《空调外挂机审批表》。完成审批手续（5个工作日内）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三十二条 合理使用空调设施。除特定用途外，夏季日最高气温 30°C 以上，冬季日最低气温 5°C 度以下时方可开启空调。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应不低于 26°C ，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应不高于 18°C 。

第三十三条 开启空调时不得打开门窗或室内长时间无人。

第三十四条 中央空调的使用，应由各管理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维修和保修台帐。如遇大型活动由活动举办单位提前2天与中央空调管理单位联系，按时启用空调。

第九章 经费使用及奖惩

第三十五条 财务处对全校水电费设专户核算管理。对实行定额指标管理的部门（用户）设专款专户，专款专用，纳入年度预算计划。

第三十六条 后勤服务中心受学校委托对水电定额指标分解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按1月1日为起始日期、12月31日为截止日期统计各用户年度用能数据，财务处根据各用户的定额指标和实际使用数据，按季度结算相关费用，年底兑现奖惩。

第三十七条 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经费组成、分配和使用原则

（一）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费和节约型校园建设奖励基金

1. 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费校园水电费回收差价的48%，作

为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费。（注：“校园水电费回收差价”按照校园水电费回收总额的 15%计算，以下类同。）

2. 节约型校园建设奖励基金：两部分组成，分别是学生宿舍超计划指标购电费用的 4%，和供电公司给予学校功率因数管理奖励总额的 80%。

（二）后勤服务中心节能管理费

后勤服务中心节能管理费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

1. 学生宿舍超计划指标购电费用的 7%；
2. 供电公司给予学校功率因数管理奖励总额的 20%；
3. 校园水电费回收差价的 32%。

（三）经费管理和使用

1. 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费和节约型校园建设奖励基金由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管理。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费可用于日常管理、差旅费、相关会务、劳务、设备更新、系统维保等费用支出；节约型校园建设奖励基金用于节能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专职节能管理人员及水电维修保障人员等奖酬金。

2. 后勤服务中心节能管理费可用于事业编制人员、外聘人员奖酬金、劳务费、相关补贴发放和差旅费、设备更新、系统维保等日常管理费用支出。

3. 学校总水电计划节约部分（扣除各学院、部门水电计划节约部分）的 10%纳入数字化水电管理专项基金。

4. 各学院（单位）、部门水电计划节约部分，40%作为该单位及管理人員的奖酬金，其余划回校水电总经费本。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之外，各学院（单位）、部门水电计划超额部分学校承担 40%，学院（单位）、部门承担 60%

（其中部门基金 10%，其他经费 50%）。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全额拨款单位，水电计划超额部分由该单位全额承担。

第三十八条 节约型校园工作小组每年进行节能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评比办法参见《湖州师范学院节能先进单位（个人）评比办法》），召开全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会议，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各部门、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